

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送达的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，回复如下：

1、目前为止且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

2、确认目前不存在影响杭萧钢构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杭萧钢构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单银木

2014/4/18